

合同编号: DK2026004

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

3. 工程等级：一级（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级划分标准核定）。

4. 工程内容：（1）抗滑桩工程：在凤凰小学北侧练车场边坡，学校拟建操场东西两侧以及蓝天苑小区西北侧边坡各设置一排抗滑桩，分别对 HP1 和 HP2 进行支挡，（2）排水工程：抗滑桩后侧修建截排水沟，防治雨水集中入渗，（3）配套工程：设置施工围挡，标识牌，完善临水临电及进场施工道路等。若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就同一工程内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壹仟零柒拾捌元叁角（¥13101078.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广占； 技术负责人：李爱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并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未经双方按上述程序确认的变更，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仍按本合同原约定执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右江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002571884842J

地 址： 右江区党政办第六办公区三楼

邮政编码： 533000

联系人： /

电 话： 0776-2824012

传 真： /

电子信箱： 2824012@163.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99737299E

地 址： 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38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联系人： 李恒秀

电 话： 0771-3305051

传 真： 0771-3327732

电子信箱： 25075850@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 号： 8000 5822 2888 888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2 勘查设计人：

名称：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现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财政投资评审、审计监督等相关管理规定，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 (7) (8) (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3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图片等文件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5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3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三楼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送达效力条款：任何通知、函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接收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接收人，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函件无法送达或迟延送达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照明、砌砖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及建设费用。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属于承包人，此外权利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3、9.4、9.5、9.6条

款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另行约定；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负责提供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施工条件，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施工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上级补助资金、国储林融资资金、新能源补助资金、企业多渠道等措施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

“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时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姜广占；

身份证号：340602198011162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20212022004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00902；

联系电话：18607813141；

电子信箱：25075850@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山水大道汇金时代广场 30 楼 3018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



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3.6 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不得发放给“包工头”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详见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1.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筑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施工过程中遇到有经验的专业岩土施工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工期延误罚款，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5)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10)mm 以上；
- (6) (40)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发包人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采购前须将材料样品、品牌参数、合格证明等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由发包人提出或书面同意，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共同审批后，按照本合同及相关专用条款的程序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施工内容，任何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均属无效。

### 10.2 变更权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出入较大时，应当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确有必要，应由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和设计人到现场查验，形成会议纪要，在会议纪要的基础上由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单或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洽商单，由设计人确认后，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sup>1</sup>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但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其他类似项目的施工经验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若取得监理人同意，可按第 10.3.2 项[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形式进行变更。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若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双方协议约定。

###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5%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5%之外的造价调增由业主方负担，调整公式：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1.05)，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C.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以下浮系数5%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D.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由于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初步设计文本进行编制，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图纸与初步设计文本差异而产生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部分的价款结算参照第①条款执行。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5.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①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后，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 10.5.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 20%（合同价款扣除基本预备费后的 2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发包人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基本预备费后的 20%给作为项目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期从当月进度款的 20%扣回预付款，累计扣完为止；并在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基本预备费）80%前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进度款计量：工程款原则上依据工程进度，为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每期申请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工程变更部分、新增项目、缺漏项目等合同外项目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工程量的 60%。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2) 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80%，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由发包人聘请的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审定结算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关于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批复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的，须由建设单位取得投资审批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未取得投资审批部门批复承包人擅自实施的，该部分变更造价发包人不予认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执行。

首选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试运行要求的可按相关要求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定结论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默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双方应另行协商核对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6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结算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按由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工作的工程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管理费、赶工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

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覆盖，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且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承包人必须按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相应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抵扣，且承包人应保证其权属清晰无争议。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 级以上地震；  
(2)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承包人还应为其雇佣的全部施工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办理覆盖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建设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应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承包人还应为其雇佣的全部施工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并办理覆盖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建设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应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项目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百色市右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一个水文年的治理效果监测无新隐患，付清交纳的工程保修金。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个水文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水文年。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承包方向发包人一次性交纳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完工并终验后经一个水文年的治理效果监测无新隐患，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方。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 5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2026年5月24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华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3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3305051

传 真：0771-332773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明秀东路支行

账 号：800058222888888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2026年5月24日

##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效益，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国栋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4日

承包人：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斌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4日

##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准。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承包人： 广西恒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优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6803001				
工程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				
中标范围	(1) 抗滑桩工程：在凤凰小学北侧练车场边坡，学校拟建操场东西两侧以及露天苑小区西北侧边坡各设置一排抗滑桩，分别对 HP1 和 HP2 进行支护，(2) 排水工程：抗滑桩后侧修建截排水沟，防治雨水集中入渗，(3) 配套工程：设置施工围挡，标识牌，完善临水临电及进场施工道路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姜广占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桂 1452021202200429	身份证号	340602198011162612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爱军，AY074500182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零壹仟零柒拾捌元叁角整（¥13101078.30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主体工程费预算表

工程名称：百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				1211301.35
1	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				172421.86
1.1	混凝土挡墙拆除	m	379.2	92.84	35204.93
1.2	浆砌石挡墙拆除	m	529	34.23	17791.45
1.3	建筑垃圾清运 (运距22km)	m <sup>3</sup>	1259.2	91.83	114922.57
2	临时道路及桩基施工平台				422047.45
2.1	桩基施工平台机械开挖土方(旧黄土) (土方外运(按22km)	m <sup>3</sup>	1629	33.87	55119.40
2.2	场内临时道路水基层(碎石土)(厚 0.3m)	m <sup>2</sup>	929	31.47	29230.19
2.3	场内路基碾压(填碎石)(厚1m)	m <sup>2</sup>	329	121.28	39901.60
3	A型抗滑桩				1957825.99
3.1	旋挖桩(土层)	m	572.51	1188.10	680199.13
3.2	旋挖桩(泥岩)	m	247.38	1159.03	285931.84
3.3	桩钢筋(主筋C22, 箍筋C10)	t	85.14	7666.44	652720.70
3.4	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546.36	153.09	83642.27
3.5	土方(淤泥)清运(运距22km)	m <sup>3</sup>	819.89	81.46	66990.41
3.7	承梁				127937.73
3.7.1	冠梁钢筋 Φ16以上	t	8.28	6866.02	56850.66
3.7.2	C30砼浇筑(承梁)	m <sup>3</sup>	83.76	820.60	68749.16
3.7.3	复合模板	m <sup>2</sup>	266.76	103.02	27481.62
4	B型抗滑桩				515421.98
4.1	旋挖桩(土层)	m	119.78	1208.45	144508.58
4.2	旋挖桩(泥岩)	m	56.6	1563.86	88558.59
4.3	桩钢筋(主筋C22, 箍筋C10)	t	21.18	7666.44	162373.20
4.4	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135.91	153.09	20801.89
4.5	土方(淤泥)清运(运距22km)	m <sup>3</sup>	28	81.46	2281.17
4.11	承梁				79256.18
4.11.1	冠梁钢筋 Φ16以上	t	1.83	6866.02	12562.68
4.11.2	C30砼浇筑(承梁)	m <sup>3</sup>	54.91	820.60	45086.15
4.11.3	复合模板	m <sup>2</sup>	179.91	103.02	18567.15
5	C型抗滑桩				1337429.14
5.1	旋挖桩(土层)	m	374.64	1188.10	444714.14
5.2	旋挖桩(泥岩)	m	162.57	1159.03	237194.61
5.3	桩钢筋(主筋C22, 箍筋C10)	t	59.98	7666.44	458833.97
5.4	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330.94	153.09	50620.44

第1页 共3页

## 主体工程费预算表

工程名称: 红色凤凰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5.5	土方(淤泥)清运(运距22km)	m <sup>3</sup>	607.17	81.46	49914.11
5.10	冠梁				80195.81
5.10.1	冠梁钢筋 Φ10以上	t	5.24	6855.02	35917.91
5.10.2	C30砼浇筑(冠梁)	m <sup>3</sup>	51.93	520.60	27034.58
5.10.3	复合模板	m <sup>2</sup>	165.93	103.02	17094.11
6	0型抗滑桩				2938696.95
6.1	旋挖桩(土层)	m	791.62	1158.10	91523.72
6.2	旋挖桩(卵石)	m	353.4	1455.01	513621.25
6.3	植钢筋(土筋Φ22, 桩前10)	t	133.62	7855.44	104954.11
6.4	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1017.36	153.09	156747.61
6.5	土方(淤泥)清运(运距22km)	m <sup>3</sup>	1115.02	81.46	90929.22
6.10	冠梁				158377.28
6.10.1	冠梁钢筋 Φ10以上	t	10.12	6855.02	69484.12
6.10.2	C30砼浇筑(冠梁)	m <sup>3</sup>	101.39	520.60	52781.82
6.10.3	复合模板	m <sup>2</sup>	321.39	103.02	33109.34
7	I型抗滑桩				3132209.21
7.1	旋挖桩(土层)	m	876.36	1199.10	1049917.32
7.2	旋挖桩(卵石)	m	349.87	1459.01	509470.83
7.3	植钢筋(土筋Φ22, 桩前10)	t	152.33	7855.44	1197328.81
7.4	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sup>2</sup>	828.96	153.09	126895.49
7.5	土方(淤泥)清运(运距22km)	m <sup>3</sup>	1166.22	81.46	95075.88
7.10	冠梁				388110.88
7.10.1	冠梁钢筋 Φ10以上	t	17.48	6855.02	119815.94
7.10.2	C30砼浇筑(冠梁)	m <sup>3</sup>	207.25	520.60	107894.58
7.10.3	复合模板	m <sup>2</sup>	67.25	103.02	6948.36
8	桩间挡土板				1152406.53
8.1	机械挖土方	m <sup>3</sup>	754	15.34	11477.18
8.2	桩间回填土方	m <sup>3</sup>	4.15	4.97	20635.04
8.3	土方清运(运距22km)	m <sup>3</sup>	754	53.63	40437.02
8.4	复合模板	m <sup>2</sup>	1588	103.02	163655.76
8.5	植钢筋Φ10以上	t	10.21	6855.02	70002.26
8.6	C30砼浇筑(桩间挡土板)	m <sup>3</sup>	501	494.44	247714.44
8.7	排水管 PVC Φ30排水管	m	1124	25.84	28975.76
8.8	中粗砂垫层	m <sup>3</sup>	273.95	185.95	50811.29
8.9	桩间板基础C30砼	m <sup>3</sup>	311.92	177.71	55407.60

第2页 共3页





